

信息披露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1月27日,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为1.1315元,截至2026年1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为1.437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1月30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公告日当129.05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见回落,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时停牌等方式,向市场揭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购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飞乐 公告编号:2026-00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5月内部审计师对事项推进在存在不确定。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跟踪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内控整改工作,对前期内控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巩固提升,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已系统性的实施一系列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监控,健全长效反制机制,深入专员会培训等举措,确保内控体系长效运行。同时,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协作,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专业性、规范性与运行实效,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公司常态化开展合规专项培训,确保培训内容紧扣动态、业务实际与信息披露要点,通过持续合规化管理,履行合规权责要求,解析关键岗位的合规操作与责任意识。

3.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行。

4.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5月内部审计师对事项推进在存在不确定。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创新驱动		
基金代码	002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本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远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主办人,光大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黄牛寿海保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裁助理兼资管经理,基金管理研究员。现任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聚成		
基金代码	0013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本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蔚、龚勇钧		

注:基金经理龚勇钧曾用名龚勇进、龚海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义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研究员,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现任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基金公司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姓名

006264

基金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21年6月16日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1月13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5.可转债赎回金额: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2月12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

8.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北港转债;

10.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高“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北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即“北港转债”存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股权登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北港转债”存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股权登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北港转债”存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股权登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北港转债”存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股权登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北港转债”存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股权登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北港转债”存续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股权登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北港转债”存续